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朝淵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4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72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朝淵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對「刑之部分」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緩刑否）」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已確定，而不在上訴及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稱：我認罪，除量刑以外我不上訴，希望可以緩刑。告訴人說因為他之前有發生過車禍，事後被告，告訴人害怕我會反咬他。事故當場，我也有給他名片，我說我不會反咬他，且當時我預約牙醫的時間也快到了，我也沒有看到他身上有傷，如果有傷我一定會留在現場。我是因為2000年

01 開始參選立委、議員，才會有妨害名譽的前科（準備程
02 序）。一審刑期過重，請求緩刑，我只針對量刑上訴。事
03 故當時，告訴人他有看到我車牌號碼，我也有給他名片。告
04 訴人傷勢非常輕微，外觀看不出來，醫院診斷書也沒有傷勢
05 照片，第一次檢察官開庭時，我們已經3千元和解，就是包
06 個紅包的意思，如果他受傷不是如此輕微，他不可能同意僅
07 3千元和解，而且他開庭也數次跟我道歉，因為他小題大
08 作，他沒有審酌現場情況就報警，他也有說他有寫信給法
09 官。本案法益侵害極其輕微，原審判決8個月過重，希望審
10 酌告訴人的傷勢輕微，且我已經認罪和解了。我的前科大部
11 分都是因為我選民服務，被告妨害名譽，我是參選被捲入是
12 非，並不是我故意犯罪而有前案紀錄，希望給我緩刑的機會
13 （審理期日）。

14 三、原審認定之罪名、處斷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法定刑為「處六月以上
17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二)依據原審認定之事實經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9 以至於前車遇紅燈煞停時，被告作為後車卻煞車不住，因而
20 撞上前方已停止之告訴人機車，使告訴人受到傷害。被告不
21 符合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
22 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減刑要件。

23 四、量刑審查、緩刑之理由：

24 (一)原審敘述「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駕駛機車時，已因上述過失發
25 生本案事故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仍逕自逃逸，漠視自
26 己法律上所應履行義務，使本案事故所生損害有擴大之危
27 險，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
28 飾詞否認犯行，惟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賠償完畢等情，參
29 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
30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於科
31 刑之意見」，量處「有期徒刑捌月」。原審係審酌被告各項

01 有利、不利之量刑因素後，綜合考量後在最輕有期徒刑6月
02 以上，酌加提高2個月，宣告有期徒刑8月之刑度。原審上開
03 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後改採
04 認罪答辯，雖然量刑因子略有改變，但是被告並不是從案發
05 偵查階段就開始自白，而是在一審詳細交代理由後，被告見
06 已經無可爭執，只好表示認罪。這一點點犯後態度之改變，
07 不足以構成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經查本案被
09 害人當時所受傷害，確實不太嚴重，告訴人遭被告機車照後
10 鏡或把手輕微碰撞後並沒有跌倒，只是順勢下車，將機車停
11 在紅綠燈下，站著與被告理論達三分鐘後，最後被告才騎機
12 車離開。因為告訴人當時並沒有跌倒，案發時是3月，並不
13 是夏天，衣服遮掩了傷勢，被告當時看不清楚告訴人傷勢究
14 竟如何。但是被告機車有輕微碰撞到告訴人，被告也可以感
15 受到那種撞擊力道，是可能會有輕微傷害的，被告既然在現
16 場與告訴人理論三分鐘，就知道告訴人不是完全不在意被撞
17 擊，被告當時說要去看牙醫就貿然離開，確實有所不妥。被
18 告還說過自己做過法律相關工作，要參選民意代表等，被告
19 不可能對於肇事逃逸的相關法規沒有概念，但被告與告訴人
20 站在馬路中間理論三分鐘後，被告直接騎上機車離開，於一
21 審中雖然有與告訴人和解但又不承認犯行，但上訴後才承認
22 犯罪，其非自始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及彌補損害，且原審所
23 處之刑已經是中低刑度，本院認無再調降其刑之必要，是認
24 被告上訴求處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被告僅有拘役易科罰金之前科，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6 宣告，有法院前科記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
27 事後已坦承犯行，二審中表示認罪，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8 解，認為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29 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予以宣告緩刑，用啟自新，並諭知
30 緩刑負擔如主文第二項，以示懲儆。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林士富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5 法官 李進清

06 法官 葉明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洪宛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